

## 105 年(簡易版)英文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索引對照表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封面	第 4 條	<p>年報封面應刊載事項：公司名稱（公司名稱變更者新舊名稱對照揭露）、年份、刊印日期、普通股股票代碼（代碼變更者原普通股股票代碼）、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包括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p> <p>以顯著字眼刊載本英文年報係公司股東會年報之簡要英譯，非屬股東會正式文件，其與中文版股東會年報若有差異應以中文版股東會年報為準。</p>	X
封裏	第 5 條	<p>年報封裏應刊載事項：</p> <p>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p> <p>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p> <p>六、公司網址。</p>	X
I	一：致股東報告書		
I	第 8 條	<p>致股東報告書應包含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p> <p>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應就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作成說明。</p> <p>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應說明公司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p>	X
II	二：公司簡介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2.1 2.2	第 9 條	<p>設立日期。</p> <p>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p>	X
III	三：公司治理報告		
3.1 3.1.1 3.1.2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1 款	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X
3.2 3.2.1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2 款 第 1 目	董事、監察人：姓名、 <u>性別</u> 、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u>附表一</u>
3.2.2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目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 <u>性別</u> 、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u>附表一之一</u>
3.2.3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3 款 第 1~2 目	<p>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p> <p>1.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2.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1)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p>	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p>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p> <p>(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p> <p>(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3.2.4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3 款 第 3 目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X
3.3 3.3.1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1 目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u>附表二</u>
3.3.2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2 目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u>附表二之一</u> 、 <u>附表二之一之一</u>
3.3.3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3 目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附表二之二</u>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3.3.4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4 目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u>附表二之二之一</u>
3.3.5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5 目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二
3.3.6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6 目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附表二之二之三
3.3.7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7 目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X
3.3.8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8 目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X
3.3.9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9 目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X
3.3.9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10 目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X
3.3.10	第 10 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X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第 1 項第 4 款 第 11 目		
3.3.11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12 目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X
3.3.12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第 13 目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附表二之三
3.4 3.4.1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5 款	<p>會計師公費資訊：</p> <p>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li> <li>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li> <li>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li> </ol> <p>前開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附表二之四及附表二之四之一
3.4.2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6 款	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相關事項等。	附表二之五
3.4.3	第 10 條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	X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第 1 項第 7 款	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5 3.5.1 3.5.2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8 款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附表三
3.6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9 款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附表三之一
3.7	第 10 條 第 1 項第 10 款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四
IV	四：募資情形		
4.1 4.1.1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1 款	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附表五
4.1.2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2 款	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附表六
4.1.3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3 款	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附表七
4.1.4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4 款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4.1.5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5 款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附表九
4.1.6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6 款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X
4.1.6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7 款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X
4.1.7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8 款	<p>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p> <p>(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u>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u>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p> <p>(三) 董事會通過<u>分派酬勞情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u>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li> <li>2. <u>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u>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li> <li><del>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del></li> </ol> <p>(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X
4.1.8	第 11 條 第 1 項第 9 款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附表十

英文 年報 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 公司年報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4.2 4.2.1 4.2.2 4.2.3 4.2.4	第 12 條	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附表十一
-	第 13 條	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附表十二
4.3	第 14 條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附表十三
4.4 4.4.1 4.4.2 4.4.3	第 15 條	<p>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p> <p>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p>	<p>附表十四及<u>附表十五</u></p> <p>附表十四之一及附表<u>十五之一</u></p>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4.5	第 16 條	<p>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p> <p>（二）除前開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p> <p>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p>	附表十六
4.6 4.6.1 4.6.2	第 17 條	<p>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p> <p>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項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p> <p>（二）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p>	X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三)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V	五：營運概況		
5.1	第 18 條	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X
5.1.1	第 1 項第 1 款 第 1 目		
5.1.2	第 18 條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X
5.1.3	第 1 項第 1 款 第 2~4 目	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5.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2	第 18 條	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X
5.2.1	第 1 項第 2 款 第 1 目		
5.2.2	第 18 條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X
5.2.3	第 1 項第 2 款 第 2~3 目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5.2.4	第 18 條 第 1 項第 2 款 第 4 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u>附表十六之一</u> 、 <u>附表十六之二</u>
5.2.5	第 18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附表十七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第 5 目		
5.2.6	第 18 條 第 1 項第 2 款 第 6 目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附表十八
5.3	第 18 條 第 1 項第 3 款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附表十九
5.4 5.4.1 5.4.2	第 18 條 第 1 項第 4 款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X
5.5	第 18 條 第 1 項第 5 款	勞資關係：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X
5.6	第 18 條 第 1 項第 6 款	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附表二十
VI	六：財務概況		
6.1 6.1.1 6.1.2	第 19 條 第 1 項第 1 款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u>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u>	附表二十二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6.1.3			
6.2	第 19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u>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u> ：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附表二十三
6.3	第 19 條 第 1 項第 3 款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X
6.4	第 19 條 第 1 項第 4 款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X
6.5	第 19 條 第 1 項第 5 款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X
-	第 19 條 第 1 項第 6 款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X
VII	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第 20 條 第 1 項第 1 款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X
7.2	第 20 條 第 1 項第 2 款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X
7.3	第 20 條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X
7.3.1	第 1 項第 3 款		
7.3.2			
7.3.3			
7.4	第 20 條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X

英文 年報 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 公司年報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7.4.1 7.4.2	第 1 項第 4 款		
7.5	第 20 條 第 1 項第 5 款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X
7.6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6.10 7.6.11 7.6.12	第 20 條 第 1 項第 6 款	<p>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p> <p>(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p> <p>(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p> <p>(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p> <p>(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p> <p>(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p> <p>(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p> <p>(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p>	X

英文年報索引	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內容	附表
7.6.13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第 20 條 第 1 項第 7 款	其他重要事項	X
VIII	八、特別記載事項		X
8.1	第 21 條 第 1 項第 1 款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金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X
8.2	第 21 條 第 1 項第 2 款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附表二十四
8.3	第 21 條 第 1 項第 3 款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附表二十五
8.4	第 22 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X